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CB(1) 537/10-11(01)

立法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余議員鈞鑒：

正在審議中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強制建築物實施基本能源效益標準守則，目的為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有助改善本港空氣質素，並紓緩氣候變化的不良影響。香港工業總會支持通過《草案》。

《草案》建議，規定建築物內個別單位及公用地方的屋宇裝置，以及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須時刻遵從《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守則》，並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核證；負責人或業主也須就主要裝修工程取得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核證的遵行規定表格香港工業總會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根據《草案》第4(3)條，條例不適用於附表2所指明的屋宇裝備裝置，其中包括裝飾照明裝置。工總知悉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刪除對裝飾照明裝置的豁免，或豁免只適用於某段時間；也有議員建議修訂條例中「照明裝置」的定義包括戶外燈光裝置。對此三項修正案，工總並不贊同，理由如下：

1. 工總認為裝飾照明和戶外燈光裝置均涉及日常商業營運的設備與裝置，影響重大。由於修正案的內容在法律審議之最後階段才提出，業界沒有機會評估是否對營運構成影響，以及影響程度是否嚴重。

工總認為，政府推出的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自1998年實施，現正審議中的條例草案是建基於《守則》過去超過10年的經驗，業界對此亦有充分的信心。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欠缺公眾討論及實踐經驗，尤其是可能受影響的人士，沒有機會

了解、評估和討論，以及表達意見。因此，工總認為在現階段倉促通過上述修正案並不恰當，對受影響人士不公平。工總認為修訂草案應在條例通過執行後有需要作出檢討時先行諮詢公眾，評估影響和效益後再作決定。

2. 工總初步向有關業界了解情況，現時在裝飾照明中使用節能燈具的科技及產品發展尚未成熟，而戶外燈光款式更多式多樣，功能也有所差異。由於現時國際間仍未有一套通用的標準，業界憂慮在未有標準前先行立法，會出現灰色地帶，建築物業主或負責人難以確定安裝的裝飾燈是否合標準，若裝飾照明和戶外燈光裝置不獲豁免，擔心會觸犯法例而不知。
3. 若刪除有關裝飾照明和戶外燈光裝置的豁免，而業界仍未評估市場達到節能標準(目前仍未有公認的標準)燈飾的供應，相信對多個行業的營運會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一些需要裝飾照明吸引顧客的行業，如零售業(如珠寶首飾、精品、時裝)、餐飲及娛樂，及以兒童、年輕人為對象的行業。此外，裝飾燈光，特別是戶外燈光在營造節日氣氛或宣傳推廣活動中，亦有重要作用。若豁免只適用於某段時間，將對以深夜營業為主(如娛樂及餐飲)等行業的商業營運構成很大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工總不支持修正案。



香港工業總會 主席  
孫啟烈, BBS, JP 謹啟  
2010年11月22日